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衛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丁磊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趙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超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張燦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能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陳麗華女士為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從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朱衛軍先生、丁磊先生、趙權先生、陳超先生、張燦先生、李能先生、梁順生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李能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